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股份发行定价事项的意见函

致：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

我们作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》之规定，详细了解了发行定价商议和决策、审批过程，听取相关中介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汇报，参照其他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定价情况，在此基础上，经独立思考和审慎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。提交给股东大会的协商的交易价格，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经历过破产重整产生的各种特殊情况，定价依据合情合理，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体现了资产出售方的诚意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因为持有公司的股份，在股东大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曾 旗

李建立

程明娥

2010年9月2日